

《关于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康复 、精神治疗和麻醉3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支付政策的通知》的图示解读

目录

CATALOG

01 出台背景

02 出台目的

03 文件内容

04 工作要求

01

出台背景

出台背景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规范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付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5〕48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，对该文件进行转发。

02

出台目的

出台目的

将辽宁省医疗保障局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规范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付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5〕48号）转发给医保分局、市医保中心、市社保中心和定点医疗机构贯彻执行。

03

文件内容

文件内容

Part 01

纳入范围项目

将“意识功能训练”等36个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Part 02

收费项目等级

“心理治疗(个人)”等17个项目为医保甲类，“意识功能训练”等18个项目为医保乙类，“职业技能康复训练”为医保丙类(医保类别备注限工伤保险)。

Part 03

医保支付标准

“心理治疗(个人)、心理治疗(家庭)、心理治疗(团体)”医保支付标准分别为120元/半小时、240元/小时、80元/小时/人(限一周不超过两次)。

04

工作要求

工作要求

四

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康复、精神治疗、麻醉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规范收费行为；准确、完整记录相关服务量及费用数据，并配合医保部门监测；加强内部费用审核管理，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与安全。医疗保障部门将强化费用审核和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。